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 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開明投資有限公司（「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BA INVESTMENTS LIMITED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8)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獨立財務顧問文略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28頁，當中載列其給予開明投資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302號華傑商業中心2樓，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6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302號華傑商業中心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文略融資意見函件	17
附錄 – 一般資料	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附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CCAA」	指	CCAA Group Limited，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美建約73.65%之權益
「Cheng's Family Trust」	指	信託之酌情受益人乃鄭先生之家族成員
「本公司」或「開明投資」	指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多份補充協議中提及持續關連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或「開明股東特別大會」	指	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之召集及舉行，酌情考慮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已載於本通函內
「財務資助」	指	貸款給證券孖展融資、首次公開招股融資及貴金屬孖展融資
「財務資助補充協議」	指	就美建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予開明投資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美建投資分別與開明投資、開明財經及Super Idea簽署之補充協議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UBA Gold與美建簽署之補充協議
「第一份投資管理協議」	指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美建管理與開明投資就有關美建管理所提供之投資管理服務所簽署之協議
「第一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	指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美建管理與開明投資就有關美建管理所提供之投資管理服務所簽署之補充協議
「Fung Fai」	指	Fung Fai Growth Limited，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開明投資約32.08%之權益
「財政年度」	指	美建和開明投資之財政年度，均由四月一日至次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投資管理協議」	指	第二份投資管理協議及於不時簽署之補充協議(包括第一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第二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及第三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之統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本通函於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執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
「管理費用」	指	開明投資根據投資管理協議不時支付給美建管理之管理費用
「文略融資」或「開明投資獨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為開明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鄭偉倫先生」	指	鄭偉倫先生
「鄭先生」	指	鄭啟明先生
「鄭小姐」	指	鄭偉玲小姐
「表現酬金」	指	開明投資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支付給美建管理之表現酬金
「證券經紀補充協議」	指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開明投資、開明財經與Super Idea個別與美建證券就有關美建證券為開明投資集團提供之證券經紀服務簽署補充協議
「第二份投資管理協議」	指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美建管理與開明投資就有關美建管理為開明投資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所簽署之協議
「第二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	指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美建管理與開明投資就有關服務所簽署之投資管理補充協議美建管理所提供資產管理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
「股份」	指	公司股本之普通股，每股作價0.01港元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per Idea」	指	Super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開明投資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補充協議」	指	包括財務資助補充協議、第三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及證券經紀補充協議
「第三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	指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美建管理與開明投資就有關美建管理所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予開明投資所簽署之投資管理補充協議
「美建管理」	指	美建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買賣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就資產管理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美建管理有限公司為美建之全資附屬公司
「開明投資董事會」或「董事會」	指	開明投資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開明財經」	指	開明財經商貿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開明投資全資附屬公司
「UBA Gold」	指	UBA Gold Investment Limited，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開明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
「開明投資集團」	指	開明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開明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開明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馮振雄醫生及鄧漢標先生，而他們均為開明投資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開明投資獨立股東」或「獨立股東」	指	除Fung Fai及其聯繫人士之開明投資股東
「開明投資股東」或「股東」	指	開明投資之股東
「美建金」	指	美建金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黃金交易及貴金屬孖展融資。美建擁有美建金75%之權益

釋 義

「美建投資」	指	美建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8類（證券孖展融資）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美建投資有限公司為美建之全資附屬公司
「美建證券」	指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買賣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就資產管理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美建證券有限公司為美建之全資附屬公司
「美建」	指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美建董事會」	指	美建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美建股東特別大會」	指	美建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此持續關連交易
「美建集團」	指	美建及其附屬公司
「美建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美建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彭張興先生及霍浩佳先生，而他們均為美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美建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南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為美建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美建獨立股東」	指	除CCAA及其聯繫人士之外之美建股東
「美建股東」	指	美建股東
「估值日期」	指	聯交所於每曆月最後的交易日或者由開明投資董事會為計算資產淨值而指定的其他交易日
「%」	指	百份比



UBA INVESTMENTS LIMITED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8)

執行董事：

周偉興先生
鄭偉倫先生
黃潤權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宗彝先生
馮振雄醫生
鄧漢標先生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總部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302號
華傑商業中心2樓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I. 緒言

參照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之本公司及美建之聯合公告，美建集團與開明投資集團若干成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簽訂補充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美建簽訂之補充協議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由於(i)美建集團為開明投資集團提供之財務資助及(ii)開明投資集團支付美建集團之管理費及表現酬金的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將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該等交易將需分別於美建股東特別大會及開明投資股東特別大會由美建獨立股東及開明投資獨立股東批准。

* 僅供識別

本通函之目的(1)提供股東有關補充協議及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之資訊；(2)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給予關於該持續關連交易獨立股東之投票意見之函件；(3)載有文略融資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關於該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之推薦意見之函件；及(4)給予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II. 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

參照美建及開明投資就有關美建與開明投資構成(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刊發聯合公告及美建與開明投資個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刊發通函。

根據上述公告和通函之披露，美建管理乃美建全資附屬公司，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為開明投資集團提供有關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認購首次公開發售證券、期貨合約及貴金屬交易之資產管理服務。為促進上述之投資意見，開明集團已與美建集團簽訂就有關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證券孖展融資及貴金屬孖展融資之協議，由美建集團向開明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用以投資香港上市股票、首次公開發售證券及貴金屬之交易。美建證券是全資由美建擁有，根據美建及開明投資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之聯合公告中披露之各種協議，美建證券為開明投資集團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美建集團與開明投資集團就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證券孖展融資服務、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及證券經紀服務簽訂若干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之聯合公告披露，開明投資集團與美建集團簽訂若干補充協議。就所提供之資產管理服務、證券孖展融資服務及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延長期限。簽訂這些補充協議構成美建集團與開明投資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同時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的美建及開明投資的股東特別大會中獲得美建獨立股東及開明投資獨立股東批准。

美建管理和開明投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所簽訂的第三份資產管理補充協議，當中延長由美建管理所提供之資產管理服務期限。美建集團之成員及開明投資資產團之成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就延長所提供之證券孖展融資及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期限簽訂財務資助補充協議。美建證券由美建全資擁有，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與開明投資集團成員就有關提供證券經紀服務予開明投資集團之服務期限更新簽訂證券經紀補充協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CAA持有美建約73.65%之權益，而Fung Fai持有開明投資約32.08%之權益。而CCAA及Fung Fai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Cheng's Family Trust。Cheng's Family Trust之實益擁有人包括鄭先生、鄭小姐及鄭偉倫先生，而鄭小姐及鄭偉倫先生分別為美建之董事，而鄭偉倫先生亦是開明投資之董事。再者，美建管理是開明投資之投資管理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美建管理被視為開明投資之關連人士。

進一步補充協議細節如下。

III. 關於證券和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補充協議

(a) 證券孖展融資服務

開明投資、開明財經和Super Idea首次分別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及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與美建投資就證券孖展融資服務達成了協議，(其中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公告中披露了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之補充協議中補充)由美建投資以最優惠利率加上4.25%年利率向開明投資集團提供證券孖展融資服務。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開明投資、開明財經及Super Idea分別與美建投資就美建投資提供開明投資集團關於證券孖展融資服務簽訂了財務資助補充協議。根據這些補充協議，美建投資和開明投資、開明財經及Super Idea分別同意原有協議延長時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且可以雙方書面補充協議更新。除上述披露外，關於原有之證券孖展融資服務協議在各個方面繼續保持完全效力。

(b) 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

UBA Gold首次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與美建金就由美建金提供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簽訂了一份協議(於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之公告內披露，由補充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所補充)。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UBA Gold與美建金就由美建金提供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予UBA Gold簽訂了一份財務資助補充協議。根據財務資助補充協議，美建金與UBA Gold將就有關協議之時間延長，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且可以雙方書面補充協議更新。而且根據協議訂明，貴金屬孖展融資為美建金借貸之成本加上0.5%至1%年利率。除上述披露外，關於原有之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協議在各個方面均繼續保持完全效力。

董事會函件

過往資料

美建集團向開明投資集團之前所提供的金融服務(i)證券孖展融資服務、(ii)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及(iii)首次公開發行新股融資服務乃根據證券孖展融資及貴金屬融資之有關原始協議。

(i) 由美建集團向開明投資集團所提供之財務資助

截至二零零七、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首十個月，由美建集團提供給開明投資集團的最高孖展融資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首十個月 (港元)
孖展融資 最高金額(約)	<u>17,906,303</u>	<u>18,101,230</u>	<u>5,198,061</u>	<u>6,011,467</u>

於二零零七、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由美建集團提供給與開明投資集團的孖展貸款金額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元)
孖展融資金額(約)	<u>164,280</u>	<u>0</u>	<u>3,942,081</u>	<u>3,345,850</u>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零七、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首十個月，由美建集團提供給與開明投資集團的最高首次公開發行新股融資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首十個月 (港元)
首次公開發行新股融資 最高金額(約)	143,726,306	119,453,643	0	54,935,965

財務資助上限

根據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之最高財務資助金額，美建董事會及開明投資董事會分別建議財務資助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之上限為每年150,000,000港元。

有關財務資助之付款條款如下：

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

付款條款： 按需支付

利息： 美建金之借貸成本加上0.50%至1.00%年利率

證券孖展融資服務

付款條款： 按需支付

利息： 利息以每日之結餘按最優惠利率加上4.25%年利率計算

IV. 第三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

(a) 背景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美建管理及開明投資首次達成第一份投資管理協議，由美建管理向開明投資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為期三年，直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請參閱開明投資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

董事會函件

於第一份投資管理協議期滿前，當事各方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達成第二份投資管理協議，為期三年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請參閱開明投資及美建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之公告。

第二份投資管理協議期滿後，當事各方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達成第一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目的是延長第二份投資管理協議多三年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請參閱美建及開明投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之公告。

美建管理與開明投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訂立第二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當中(i)第二份投資管理協議將延長時期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ii)除管理費外倘美建及開明投資各自獨立股東在各自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每個財政年度，美建管理可享有根據除稅前盈利及扣除在投資管理協議中支付管理費前之盈利的20%作為表現酬金。第二次投資管理補充協議之詳情請參閱開明投資及美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之聯合公告。第二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分別於美建股東特別大會及開明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由各自之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美建管理就對開明投資所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可享有管理費，收費乃按開明投資集團上一個估值日之資產淨值1.5%之年利率及有關曆月實際日數除以全年365日之基準收取管理費。

(b)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簽署之第三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美建管理及開明投資達成第三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第二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條款期限將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除了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簽署的第三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補充部分外，第二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延長的第二份投資管理協議依然生效。

董事會函件

管理費及表現酬金之年度上限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5(2)條之規定，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已由第三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延長及補充)由開明投資支付予美建管理之管理費及表現酬金之年度上限具體建議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年度 (港元)
管理費及表現酬金	11,148,000	13,378,000	16,054,000

建議管理費及表現酬金之年度上限乃參照二零零九年中中期業績及管理費及表現酬金年度化及每年預計增長20%作依據，美建董事會及開明投資董事會均認為此根本合理。

有關管理費及表現酬金之付款條款如下：

管理費之付款條款：每月付款

管理費：開明投資集團上一個估值日之資產淨值之1.5%年利率及有關曆月實際日數除以全年365日之基準收取管理費

表現酬金

付款條款：每年付款

表現酬金：開明投資集團扣除在管理費前及除稅前盈利的20%

V. 證券經紀補充協議

美建證券，美建之全資附屬公司，亦在不同協議下為開明投資集團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服務提供方	服務接受方	原始協議日期
美建證券	開明投資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二日
美建證券	開明財經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八日
美建證券	Super Idea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上述協議有下述共同之基本條款：

付款條件 : 結算日現金付款(交易日後第二個工作日)

佣金 : 佣金為每次證券交易金額之0.25%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開明投資、開明財經與Super Idea分別與美建證券就由美建證券向開明投資集團提供有關證券經紀服務延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簽訂了一份補充協議。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5(1)之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開明投資、開明財經及Super Idea分別與美建證券就由美建證券向開明投資集團提供證券經紀服務簽訂證券經紀補充協議。根據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的補充協議，美建證券和開明投資、開明財經及Super Idea分別同意將原始協議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且更新協議雙方須以書面補充協議為準。除上述披露外，關於原始協議之證券經紀服務協議在各方面均繼續保持完全效力。

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運作中，美建證券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其佣金收費為買賣證券交易金額之0.25%，這是普遍的市場費用。當交易完成後佣金便會徵收及將由開明集團支付，預期每年經紀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

VI. 美建及開明投資之資料

美建之主要業務乃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期貨經紀、證券孖展融資、借貸融資、企業融資顧問、資產管理、貴金屬買賣和物業投資。

美建管理、美建證券及美建投資均為美建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美建金為美建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乃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上市，其主要業務為投資具有盈利增長及資本增值潛力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VII. 持續關聯交易之原因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美建集團一直為開明投資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自二零零零年，開明投資集團開始營運，美建集團亦同時為其提供證券孖展融資服務。自開明投資集團開始營運，美建集團為開明投資提供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及自二零零七年，提供貴金屬交易服務。鑑於長久的生意合作關係及過去財政年度開明投資之良好表現，美建及開明投資董事會認為簽訂有關證券及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補充協議及投資管理協議，將有利美建及開明投資股東。鑑於長久的生意合作關係及帶給美建集團及開明投資集團的業務操作便利，美建及開明投資董事會均認為美建證券繼續提供有關證券經紀服務給開明投資集團，將有利於美建股東及開明投資股東整體利益。

美建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開明投資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下進行並且公平合理，而進行這些交易是美建集團及開明投資集團在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下進行之日常業務，整體上對美建、開明投資、美建股東及開明投資股東均有益處。

VIII. 上市規則之影響

就上述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基於(i)由美建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給與開明投資集團及(ii)由開明投資集團支付美建集團之管理費及表現酬金，在各方面之年度上限均超過10,000,000港元，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這些交易需要由美建及開明投資獨立股東在各自股東特別大會批准。CCAA及其聯繫人士，將會避免在美建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表決，尤其在批准持續關連交易。Fung Fai及其聯繫人士將會避免在開明投資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表決，尤其在批准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CAA持有美建約73.65%之權益，而Fung Fai持有開明投資約32.08%之權益。而CCAA及Fung Fai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Cheng's Family Trust。Cheng's Family Trust之實益擁有人包括鄭先生、鄭小姐及鄭偉倫先生，而鄭小姐及鄭偉倫先生分別為美建之董事，而鄭偉倫先生亦是開明投資之董事。再者，美建管理是開明投資之投資管理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美建管理被視為開明投資之關連人士。CCAA及其聯繫人為美建之關連人士，在上述交易具有重大利益，將會避免在美建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表決，尤其在批准持續關連交易批准上。

董事會函件

陳宗彝先生均為美建和開明投資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鑑於他的雙重身份，被視為在持續關連交易中有利益衝突；因此，他不被委任為開明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及將避免分別在美建和開明投資特別股東大會中舉行表決。

IX. 獨立董事委員會

開明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開明投資兩位在這些持續關連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振雄醫生及鄧漢標先生組成，並就財務資助、表現酬金和管理費向開明投資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文略融資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並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向開明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開明投資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X.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德輔道中302號華傑商業中心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第34至36頁，會內將向股東提呈相關決議案；及酌情考慮如適合批准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之方式進行。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儘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302號華傑商業中心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XI. 推薦意見

開明投資董事會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其年度上限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誠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謹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16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文略融資函件，當中載有文略融資就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文略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28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文略融資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是公平和合理的，已顧及獨立股東需要、維護公司和股東整體利益為大前提。

XII.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周偉興先生
執行董事



UBA INVESTMENTS LIMITED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8)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之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便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之條款，該等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就持續關連交易如何在會議中進行投票。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文略融資意見之詳情，連同其達致該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17至28頁。

另謹請閣下垂注載於第5至15頁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文略融資之意見後，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議程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馮振雄醫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漢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泛海大廈十七樓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補充協議是否於 貴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v)補充協議項下之條款及各建議年度上限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二零一零三月十五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其中部份。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美建集團與開明投資集團若干成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簽署了補充協議以延長美建集團為開明投資集團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證券孖展融資服務、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及證券經紀服務之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開明投資集團簽署之補充協議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由於(i)美建集團為開明投資集團提供之財務資助及(ii)開明投資集團支付美建集團之管理費及表現酬金的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將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需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批准。

於達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信賴通函所載由董事會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及陳述完整及恰當，並假設陳述於提供時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通函日期仍屬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會於通函內作出一切觀點、意見及意向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並以真實為依據。吾等無理由懷疑董事會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而吾等亦獲董事會告知，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及陳述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並有理由信賴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準確且能為吾等之觀點及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或董事隱瞞任何重大資料。然而，吾等並無獨立調查開明集團之業務及經營狀況。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規定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包括如下：

1. 為評估補充協議所訂立之關連交易之公平合理性而取得之一切相關資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補充協議、開明投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截止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之財務資料及董事會函件；
2. 審閱開明投資集團之資料及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背景；
3. 審閱補充協議之條款；及
4. 確認概無第三方專業人士提供任何與補充協議有關之意見。

主要考慮因素及原因

在達致吾等就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觀點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I. 補充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有關開明投資集團之資料

開明投資集團為一間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投資公司，主要從事上市及非上市有潛力投資回報增長和資金增值之業務。

有關美建之資料

美建之主要業務乃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服務、期貨經紀、證券孖展融資、借貸融資、企業融資顧問、資產管理、貴金屬買賣和物業投資。

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美建管理乃美建全資附屬公司，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為開明投資提供有關資產管理服務。自二零零零年，開明投資集團開始營運，美建集團亦同時為其提供證券孖展融資服務。此外，美建集團於開明投資開始營運起為開明投資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及自二零零七年，提供貴金屬交易服務。由於長久的生意合作關係及過去財政年度開明投資之良好表現，董事會考慮與美建集團就簽定有關證券及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補充協議及投資管理協議，將有利於開明投資股東。鑑於長久的生意合作關係及帶給開明投資集團的業務操作便利，董事認為美建證券繼續提供有關證券經紀服務給予開明投資集團，將對開明投資股東整體利益有利。

吾等認為以開明投資集團股東最佳利益為大前提下，繼續聘用美建管理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其服務供應商將確保(i)全面瞭解董事會的投資政策；(ii)為開明投資集團有一套統一準則來認定投資機會和關連的投資風險；及(iii)美建管理向開明投資集團繼續提供合適內部控制系統設計、運作和監察以減少和控制風險。

吾等也認為以開明投資集團股東最佳利益為大前提下，開明投資簽訂補充協議(i)可從美建集團提供證券和貴金屬融資服務中確保可提供的融資；及(ii)美建證券提供證券經紀服務以確保運作順暢。

經考慮開明投資集團主要業務乃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吾等認為由美建集團繼續為開明投資集團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證券及貴金屬孖展融資務和證券經紀服務，是按開明投資集團業務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

II. 補充協議

關於證券和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補充協議

(a) 證券孖展融資服務

開明投資、開明財經和Super Idea首次分別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及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與美建投資就證券孖展融資服務達成了協議，(其中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公告中披露了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之補充協議中補充)由美建投資在最優惠利率加上4.25%年利率向開明投資集團證券孖展融資服務。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開明投資、開明財經及Super Idea分別與美建投資就美建投資提供開明投資集團關於證券孖展融資服務簽訂了財務資助補充協議。根據這些補充協議，美建投資和開明投資、開明財經及Super Idea分別同意將原始協議時期延長，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且可以雙方書面補充協議更新。除上述披露外，關於原有合約之證券孖展融資服務協議在各個方面繼續保持完全效力。

(b) 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

UBA Gold首次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與美建金就由美建金提供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簽訂了一份協議(於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之公告內披露，由補充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所補充)。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UBA Gold與美建金就由美建金提供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給予UBA Gold簽訂了一份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美建金與UBA Gold將就有關原始協議之時間延長，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並且可以雙方書面補充協議更新。而且根據協議訂明，貴金屬孖展融資為美建金借貸之成本加上0.5%至1%年利率。除上述披露外，關於原有之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協議在各個方面均繼續保持完全效力。

過往資料

美建集團向開明投資集團之前所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i)證券孖展融資服務、(ii)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及(iii)首次公開發行新股融資服務乃根據證券孖展融資及貴金屬融資之有關原始協議。

文略融資意見函件

(i) 由美建集團向開明投資集團所提供之財務資助

截至二零零七、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首十個月，由美建集團提供給開明投資集團的最高孖展融資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 三十一日年首十個月 (港元)
孖展融資 最高金額(約)	<u>17,906,303</u>	<u>18,101,230</u>	<u>5,198,061</u>	<u>6,011,467</u>

截至二零零七、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由美建集團提供給與開明投資集團的最大孖展融資金額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元)
孖展融資(約)	<u>164,280</u>	<u>0</u>	<u>3,942,081</u>	<u>3,345,850</u>

截至二零零七、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首十個月，由美建集團提供給予開明投資集團的最高首次公開發行新股融資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 三十一日年首十個月 (港元)
首次公開發行 新股融資 最高金額(約)	<u>143,726,306</u>	<u>119,453,643</u>	<u>0</u>	<u>54,935,965</u>

財務資助上限

根據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最高財務資助金額，開明投資董事會建議財務資助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之上限為每年150,000,000港元。

文略融資意見函件

吾等考慮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個年度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首十個月為止，由美建集團給與開明投資集團之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行新股融資金額不超過150,000,000港元。董事們認為美建集團提供首次公開招股融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首十個月止，主要受二零零八年下旬金融海嘯拖累而減少使用。董事們進一步認為美建集團提供首次公開招股融資(如可行)，展望將來三年可回復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水平。因此，吾等考慮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個財政年度之上限為150,000,000港元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屬足夠、公平和合理。

財務資助之主要條款如下：

貴金屬孖展融資

付款條款： 按需支付

利息： 貴金屬孖展融資為美建金借貸之成本加上0.5%至1%年
利率

證券孖展融資

付款條款： 按需支付

利息： 最優惠利率加上4.25%年利率，每月利息按每日結餘計
算

吾等已審閱財務資助補充協議，沒有發現不正常的條款。因此，吾等認為財務資助補充協議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的。

吾等亦已審閱了由 貴公司提供之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及證券孖展融展融服務(包括由美建集團提供之財務資助)。吾等發現財務資助的利率與獨立第三者提供的利率相若。執行董事們確認財務資助是不偏不倚的。因此，吾等認為財務資助補充協議條款，包括財務資助的利率對 貴公司和獨立股東而言是屬足夠、公平和合理。

第三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

(a) 背景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美建管理及開明投資首次達成第一份管理協議，由美建管理向開明投資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為期三年，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請參閱開明投資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

美建管理與開明投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訂立第二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當中(i)第二份投資管理協議將延長時期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ii)除了管理費外，美建管理可享有根據除稅前盈利及扣除在投資管理協議中支付管理費前之盈利的20%作為表現酬金。投資管理補充協議之詳情請參閱開明投資及美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之聯合公告。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美建管理就對開明投資所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可享有管理費，對開明投資集團之收費乃按開明集團估值日之資產淨值1.5%之年利率及有關曆月實際日數除以全年365日之基準收取投資管理費。

(b)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簽署之第三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美建管理及開明投資達成第三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第二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條款期限將延長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除了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簽署的第三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補充部分外，第二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延長的第二份投資管理協議依然生效及不變。

管理費及表現酬金之年度上限

為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已由第三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延長及補充)由開明投資支付予美建管理之管理費及表現酬金之年度上限具體建議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年度 (港元)
管理費及表現酬金	11,148,000	13,378,000	16,054,000

文略融資意見函件

建議管理費及表現酬金之年度上限乃參照每年預期增長率20%作依據，董事會認為此根據合理。

吾等已審閱開明投資集團管理費及表現酬金之過往數據，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個年度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為止首六個月及根據董事會預期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預期金額為9,290,000港元。吾等認為參考以上六個月之預期數據及每年增長率20%作為依據，從而釐定建議管理費和表現酬金上限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屬足夠、公平和合理。

管理費及表現酬金之主要條款如下：

管理費

付款條款 ： 按月支付

管理費用 ： 按開明按資集團估值日之資產值1.5%之年利率及有關曆月實際日數除以全年365日之基準收取投資管理費

表現酬金

付款條款 ： 按年支付

表現酬金 ： 開明投資集團支付管理費前之盈利的20%作為表現酬金

就吾等所知，吾等已審閱及參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於最近十二個月期間表現公佈之所有按資產價值計算之管理費方案及按超出資產淨值／純利部份計算之表現酬金方案（「可供比較公司」）。吾等認為，比較此類方案可為管理費率及表現酬金率之合理性及其是否適合及相關提供一般參考，概要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管理費	表現酬金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0310)	資產淨值之每年1.9%	不適用
Shanghai International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0770)	該集團資產淨值之每季0.5% (相等於每年2%)	較上年度集團之資產淨值115%之超出盈餘15%

文略融資意見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管理費	表現酬金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0905)	該集團資產淨值之每季0.375% (相等於每年1.5%)	不適用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1217)	每年300,000港元	除稅前盈利10%
嘉禹國際有限公司 (1226)	該集團資產淨值之每年2%	淨資產淨值盈餘之10%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666)	每季總資產淨值之0.375% (相當於每年1.5%)，平均數計算	按已公佈總資產淨值之 貴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於各財政年度年終計算) 超出於有關財政年度最高標準之金額之20%
亨亞有限公司(428)	該公司資產淨值之每年1.5%	經審核公司財政年度在應計獎勵費前淨盈之10%
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1062)	每年400,000港元	不適用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339)	每年360,000港元	不適用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913)	每月60,000港元 (相等於每年720,000港元)	不適用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1140)	該公司資產淨值之每年1.5%	資產淨值增長之10%
明陽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721)	每季投資組合之市場價值1% (相當於每年4%)	投資組合之市值升幅超過每年10%增長率時的10%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2312)	每月55,000港元 (相等於每年660,000港元)	資產淨值增長之15%

文略融資意見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管理費	表現酬金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170)	投資總成本之每年2.75% (已扣除撥備)；及未投資 淨資產值之每年1%	(a) 首10%免付 (b) 15% x (除稅後淨盈利減淨 資產之10%) (c) 20% x (除稅後淨盈利減淨 資產之20%) 若資產淨值等於或大於100% 的總原認購價的剩餘股份，另 外淨資本增值之20%
華保亞洲有限公司(810)	每年360,000港元	不適用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910)	每月40,000港元(相等於每 年480,000港元)	不適用
貴公司	開明集團估值日之資產淨 值1.5%之年利率	開明集團除稅前盈利及扣除在 投資管理協議中支付管理費前 之盈利的20%

來源：聯交所網站，有關可供比較公司之各公佈、通函及年報

誠如上表所示，

- 可供比較公司之管理費比較主要是基於投資公司之資產淨值，介乎1.5%至4%年利率(「管理費範圍」)，除少數例外情況是基於每年的固定費用。管理費每年1.5%年利率乃介於可供比較公司管理費範圍內，並處於偏低界限；及
- 可資比較公司之每年表現費介乎10%至20%(「表現費範圍」)。表現酬金每年20%乃介於可供比較公司表現酬金範圍之最高界限。

吾等注意到(i)管理費位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管理費範圍內；及(ii)表現酬金亦位於可供比較公司之表現酬金範圍內。因此，吾等認為，管理費及表現酬金均與可資比較公司之方案符合一致，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證券經紀補充協議

美建證券，美建之全資附屬公司，亦在不同協議下為開明投資集團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服務提供方	服務接受方	原始協議日期
美建證券	開明投資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二日
美建證券	開明財經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八日
美建證券	Super Idea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上述協議有以下共同之條款：

付款條款：結算日現金付款(交易日後第二個工作日)

佣金：每次證券交易金額之0.25%

為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開明投資、開明財經及Super Idea分別與美建證券就由美建證券向開明投資集團提供有關證券經紀服務簽訂證券經紀補充協議。根據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的補充協議，美建證券和開明投資、開明財經及Super Idea分別同意將原始協議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且更新協議雙方須以書面補充協議為準。除上述披露外，關於原始協議之證券經紀服務協議在各方面均繼續保持完全效力。

證券經紀付款條款如下：

付款條款：結算日現金付款(交易日後第二個工作日)

佣金：每次證券交易金額之0.25%

吾等認為由美建證券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是經由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吾等亦認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其佣金收費為買賣證券的價值0.25%，是普遍的市場費用及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補充協議及其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吾等認為，訂立補充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補充協議之條款、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就股東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協議之條款、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

代表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濟安
謹啟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份。

2. 披露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法團中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權益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鄭偉倫先生 (附註)	法團權益／長倉	340,000,000	32.08%

附註：本集團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Fung Fai Growth Limited（「Fung Fai」）持有股份。鄭偉倫先生及其家人為信託之受益人，而資產包括Fung Fai所有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擁有340,000,000股股份及Fung Fai有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及其他成員之權益或淡倉之股份、相關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及團體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美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Fung Fai (附註1)	實益擁有／長倉	340,000,000	32.08%
Kingswel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長倉	192,000,000	18.12%

附註1：本集團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Fung Fai Growth Limited (「Fung Fai」) 持有股份。鄭偉倫先生及其家人為信託之受益人，而資產包括Fung Fai所有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擁有340,000,000股股份及Fung Fai 有已發行股本。

附註2：Kingswel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為本公司之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Mr. Janusz Mieczyslaw Stempnowski 並沒有在開明集團有任何職位。

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在美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曾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之專家之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文略融資	在證監條例下，第六類受規管活動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文略融資並無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文略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於本通函以現時所示之格式及文意引述其名稱及轉載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之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出現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或與本集團利益有任何其他抵觸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之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8.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訂立任何重要合約或安排，致令本公司之董事於該等合約內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 (b) 文略融資及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之結算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建議將予收購、出售或租用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而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302號華傑商業中心2樓。
- (d)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總處為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e)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f)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謝漢坤先生。
- (g)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檔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週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香港德輔道中302號華傑商業中心2樓之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及細則；
- (b) 第一份投資管理協議及第一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
- (c) 第二份投資管理協議及第二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
- (d) 開明投資、開明財經及Super Idea分別與美建投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三日及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財務資助之協議；
- (e) UBA Gold與美建金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就有關財務資助之協議；
- (f)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二日、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八日及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開明投資、開明財經與Super Idea個別與美建證券就有關美建證券提供證券經紀之服務協議；
- (g) 補充協議；

- (h)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頁；
- (i)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由專家發出之同意書；及
- (j) 文略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28頁。



UBA INVESTMENTS LIMITED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8)

茲通告開明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302號華傑商業中心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開明財經與美建投資就有關美建投資提供給開明財經之證券孖展融資服務所簽署之補充協議，副本已製作並註明為「A」，而大會主席已簽署僅資識別及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及確認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Super Idea與美建投資就有關美建投資提供給Super Idea之證券孖展融資服務所簽署之補充協議，副本已製作並註明為「B」，而大會主席已簽署僅資識別及擬進行之交易；
- (c) 批准及確認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開明投資與美建投資就有關美建投資提供給開明投資之證券孖展融資服務所簽署之補充協議，副本已製作並註明為「C」，而大會主席已簽署僅資識別及擬進行之交易；
- (d) 批准及確認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UBA Gold與美建金就有關美建金提供給UBA Gold之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所簽署之補充協議，副本已製作並註明為「D」，而大會主席已簽署僅資識別及擬進行之交易；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 批准及確認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美建集團與開明投資集團就有關美建管理提供給開明投資之資產管理服務所簽署之第三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定義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致股東之通函），副本已製作並註明為「E」，而大會主席已簽署僅資識別及擬進行之交易；
- (f) 批准及確認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開明投資、開明財經及Super Idea與美建證券就有關美建證券提供給開明投資集團證券經紀服務所簽署之補充協議，副本已製作並註明為「F」，而大會主席已簽署僅資識別及擬進行之交易；
- (g) 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之財務資助之年度上限（定義於通函）；
- (h) 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之管理費及表現酬金之年度上限（定義於通函）；及
- (i)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履行彼等認為就實行上述補充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持續關連交易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得當或適宜的行動及行為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倘其認為必要或適宜，於合適時簽立須加蓋公司印鑑的有關之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周偉興先生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總部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302號
華傑商業中心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股東親自出席大會。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儘快在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302號華傑商業中心2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